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p>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注：“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截标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注：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p>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自 2020 年 1 月至本项目截标日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大型公共建筑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p> <p>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名字等）；</p> <p>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p> <p>3、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4	拟派团队情况	<p>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团队人数、执业资格、职称、学历。</p> <p>证明材料：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表，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项目经理提供近十二个月其余人员近六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p>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附表 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U5E5M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协武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投资人名称：黄俊涛，出资比例：165 万/5%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资人名称：陈妹仔，出资比例：2970 万/90% 投资人名称：周协武，出资比例：165 万/5%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数量共 5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嘉定区第二中学重建科技教学楼工程配套抗震支架机电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735.8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2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831.6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3	项目名称：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吴幼儿园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金额：1038.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4	项目名称：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 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金额：838.2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5	项目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抗震支架工程机电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752.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上限 2 项）	资历	姓名：钟俊聪 年龄：38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职称：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项目名称：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金额：838.2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月15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2	项目名称：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金额：703.5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8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18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XX_人无社保证明	



##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U5E5M1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协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墨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幢B16-330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林冰	440582198*****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485	土建
2	钟俊聪	511024198*****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5429	安装
3	林晓单	441581199*****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0208	建筑工程
4	林晓单	441581199*****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0208	市政公用工程
5	周协武	441623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316	建筑工程
6	钟俊聪	511024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9202002651	机电工程
7	钟俊聪	511024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9202002651	建筑工程

## 投标人同类业绩

附表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码
1	嘉定区第二中学重建 科技教学楼工程配套 抗震支架机电专业分 包	735.865534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页码：P7-P17
2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抗 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831.631023	2024 年 5 月 10 日	页码：P18-P28
3	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 及东吴幼儿园抗震支 架工程	1038.864235	2024 年 7 月 10 日	页码：P29-P39
4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 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838.2080	2024 年 6 月 15 日	页码：P40-P56
5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 工总承包抗震支架工 程机电专业分包	752.2519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页码：P57-P65

**证明材料：**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页等），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

# 嘉定区第二中学重建科技教学楼工程配套抗震支架机电专业分包

## 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嘉定区第二中学重建科技教学楼工程配套抗震支架机电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91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 2、工作概况

2.1 工程名称：嘉定区第二中学重建科技教学楼工程配套抗震支架机电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建筑面积、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 15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8 层，地下 1 层。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强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消防、管线、桥架、防排烟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的设备配套抗震支架等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

2.4 工作范围及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2.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 3、工作期限

工期为 18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 4、质量标准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

（小写）：7358655.34 元

开票信息：9 %（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6、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 2 套，以及与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2 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6.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8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

此发生的费用；

6.9 指派 林明坤 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要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 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7.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7.6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10 指派 钟俊聪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7.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8、工期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8.2 由于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9、材料、设备供应

9.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

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 2% 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9.3 甲方供应永久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乙方只办理领用手续，不进入合同价款结算。

## **10、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取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 **1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在现场发现的化石、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2、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2.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12.3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13、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生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作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3.3 任何工作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合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工作计量，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项目及报价单》

## 15、工作量确认

15.1 乙方应按完成工作量 7 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1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7 天内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 16、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6.1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结算，乙方应按竣工 7 日内（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清单；（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合同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合同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本期结算的合同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7 天内，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6.4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10000 元 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17.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按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7.3 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此外，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8、不可抗力

18.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9.2 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保险

20.1 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2 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用。

2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1、合同的生效、终止

2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并送\_\_\_/\_\_\_备案后生效。

2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2、增值税开票信息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27195980824

企业电话：0575-85127875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53535050010263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BU5E5M1R

企业电话：188238021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932725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11. 12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抗震支架工程机电专业  
分包

(合同编号: NFJT-BLXX-FB-009)

甲方: 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抗震支架工程机电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683.23 m<sup>2</sup>、包括教学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实验楼地上 3 层、综合办公楼 6 层、教师宿舍楼 7 层。

承包范围包括梁、柱、墙抗震支架的加固。具体方法有增大截面、粘贴钢板、碳纤维布加固、植筋或预应力加固、机电各专业（空调、强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消防等）管线、桥架。具体施工范围以设计图纸为准。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05月20日，

合同中的工期仅为计划暂定工期，实际开工、竣工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以现场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三、合同价格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陆仟叁

佰壹拾元贰角叁分(¥ 8316310.23元),

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款不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取下列第 2.2 种合同价格形式:

### 2.1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甲乙双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如因招标范围内范围或工作量变化、设计变更及材料价格波动等引起合同价款波动且该波动费用已达合同价款的± \_\_%,则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 2.2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以施工图纸工作量及有效的变更、签证量为准。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而变动,除合同外另有约定外。

### 2.3 成本+酬金。

按照累计发生成本另加一定酬金形式的合同。

### 2.4 其他合同

##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人工费用(工资、加班加点、保险以及劳保等)。

3.2 除甲供材料、设备(如有)外施工发生的所有材料费用,包括

材料费、运输费、上车和倒运费、检验检测费用以及现场保管等一切费用。

3.3 乙供机械费:包括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费和场外运输费、机

械安拆费、机械安置地的场地硬化、机械防护罩以及联系当地政府监督及取证等一切费用。乙方的机械进场需经甲方检验备案后方可

进场。

3.4 乙方生活、办公、承担施工区域内的临时设施费用，及完工后

的拆除和余物清理费用。

3.5 乙方范围内施工作业所需的施工措施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

工临时道路、边坡护坡、施工区域的雨水排水、基坑降水；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高温作业、管道过路段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等采取的措施费用；支撑体系等措施性费用；范围内的沉降观测点的制作安装费用。设备安装前临时防护费用。压力设备、起吊设施、消防设施的检验费用。

3.6 设备及附件的吊装、拖运、就位找正、检查、组合、安装以及

安装过程中所有措施的安拆、恢复费用。

3.7 乙方的管理费用、税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所有相关税费）以及施工企业所得税、利润、劳务工资及个人所得税、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保险、风险等费用。

3.8 交叉作业影响、人工代替机械、现场停水、停电及雨雪季影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等发生费用；

3.9 现场施工图纸、设备和甲供材料供应等原因造成的误工费用，

需提供见证性资料及甲方确认补偿承诺，否则误工费用应认为含在合同价内。

3.10 施工区域的封闭（按总平面布置要求）、清扫、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和保洁所发生的费用。

3.11 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用、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施工自然条件变化、工程中间检查、分系统调试配合费、整套联合试运行配合费、参与竣工验收等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停水、停电；图纸影响等造成停工、窝

工损失费；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甲方所属财产及人员的损失费用；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

3.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按不低于合同暂定价的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该费用由甲方控制专款专用。

3.14 合同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 4 合同价格的调整

##### 4.1 调整原则

甲方另外委托项目和（或）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和（或）工程量清单中未施工项目和（或）约定可以调整的设计变更费用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双方协商可以调整其中的项目或全部项目，也可补充其它项目）。调整价格优先执行合同清单中相同或相近项目的价格，没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4.1.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配套的文件。

4.1.2 材料价格按照当期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材料价格信息不足部分采用经甲方确认后的市场询价。

4.1.3 材料价差调整品种仅限以下材料：主要材料，除此之外其他材料均不予调整（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

4.1.4 甲方在获得发包人材料调差费用后，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调差方法和规则给予乙方对应合同份额的价差调整。

4.2 价格调整的程序：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

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第4.2.1款、第4.2.1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若发生价格调整的事由，乙方需在 20 天内（从该事由发生之日起算，如该事由持续发生的，则从该事由结束之日起算）向甲方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请求并附所有证明资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该项事由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和（或）工期延长。

#### 4.3 价格不予调整的情形：

4.3.1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标价的清单内工作量的差异。

4.3.2 经过乙方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作、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

4.3.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内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

4.3.4 其它。

4.4 合同价格变更费用超出合同暂定总价格的20%（不含量差）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四、税务要求

1. 凡甲方确认乙方的进度/完工结算产值后一个计量周期内，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确认进度产值/完工结算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乙方应对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因乙方提供问题发票对甲方造成税务风险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未经甲方财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已移交给甲方的发票进行作废处理。

5. 甲方开票信息按照合同签署页信息。

6. 开票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五、合同价款支付

### 1 预付款的支付及扣除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_%,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了等额预付款担保后分\_\_\_/\_\_\_次支付。当进度款付款至合同额\_\_\_/\_\_\_%时开始扣除预付款,预付款分\_\_\_/\_\_\_次等额扣除。

### 2 进度款支付方法

2.1 付款周期按照本合同第44、45款约定的计量周期执行。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计量周期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并提交截止当期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将不予审核。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2.2.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2 代付的人工费金额。

2.2.3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应支付的预付款或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2.2.4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2.2.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比例及期限:合同签约且乙方提交保函后,甲方在乙方进场内后30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5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月进行摊销支付,支付时乙方需要提供安全措施费投入明细及等额发票,并经甲方现在验收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2.3.1 审核程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对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 2.3.2 支付

甲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照当期完成工作量的90%支付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对应款项后15天内支付完毕。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并提交甲方确认完整的结算书后，最高付至确认合同金额的90%（包括应扣除费用），竣工结算定案并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后，最高付至结算价款的97%，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结算价，经变更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60%支付，剩余部分按规定完成结算审查，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并发包人依约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的30日内，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

合同签约后，乙方提交保函，在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50%安措费，剩余部分按月进行摊销支付，支付时需要提供安全措施费投入明细及等额发票，由甲方项目部负责审核。

甲方可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银行活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进度款。乙方对此情况知晓并承诺将筹措资金继续施工，不会因此导致后续施工受到任何影响。

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2.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

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六、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按以下第1.1式：

1.1 履约保函：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4天内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甲方同意格式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三十日止。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在履约保函期满30日前工程尚未全部移交，乙方应在保函期满15日前办理完成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以使履约保证函在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三十日内保持有效。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履约保函项下全部款项作为乙方的履约担保。

1.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截止到乙方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施工范围内工程全部移交后，甲方在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的30日内将履约保函/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承担或赔偿乙方的任何费用。

##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及合同的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如果有）；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

顺序在前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根据甲方的判断，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所作出的承诺条件优于合同其它组成的，甲方有权选择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的承诺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件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工程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合同中未尽事宜，参照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签 署 页

乙方：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518000	邮编：518100
联系人：	联系人：
税号：91441900MA58E2486W	税号：91440115MABU5E5M1R

# 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吴幼儿园抗震支架工程

## 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吴幼儿园抗震支架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甲方）：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63916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2、工作概况

2. 1 工程名称： 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吴幼儿园抗震支架工程

2.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2. 3 建筑面积、承包范围： 东吴中学 18 班，东吴二小 36 班，东吴幼儿园 24 班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 5 万平方米）。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机电工程-空调、强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消防、管线、桥架、防排烟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的设备配套加固等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

2. 4 工作范围及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2. 5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 3、工作期限

工期为 365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 4、质量标准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叁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

（小写）：10388642.35 元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6、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15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2套，以及与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2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15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6.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8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9 指派\_\_\_\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要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 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7.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7.6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



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10 指派\_\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7.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8、工期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8.2 由于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9、材料、设备供应

9.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_\_\_7\_\_\_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

另行约定。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    % 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9.3 甲方供应永久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乙方只办理领用手续，不进入合同价款结算。

## **10、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取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 **1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在现场发现的化石、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

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2、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2.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12.3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13、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生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作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3.3 任何工作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合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工作计量，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项目及报价单》

## 15、工作量确认

15.1 乙方应按完成工作量 7 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1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 16、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6.1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结算，乙方应按竣工 7 日内（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清单；（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合同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合同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本期结算的合同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7 天内，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



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9.2 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保险

20.1 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2 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编号：2024-1884-HNGS-FB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分包专业：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全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工程分包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3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4328.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0284.5 m<sup>2</sup>,建筑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 123358.25 m<sup>2</sup>;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7326.78 m<sup>2</sup>;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1.3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管道支架及相关附件拆除、各室内给排水管道及附件采购及安装、雨水管道及附件安装、管道保温、阀门安装、水表采购及安装、机电专业预留预埋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预埋管线、接线盒、预留洞、预埋套管、二次开槽配管及墙面恢复、桥架及支吊架、预留洞口封堵)、配电箱及控制箱安装、配电箱接线管口封堵及进出配电房管口封堵、母线槽采购及安装、电线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全部工作、灯具采购及安装、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设备供应及安装、室外高低压工作、管沟开挖及回填、设备基础安装、成品支架加固安装、工程资料的编制及归档、,各系统调试工作、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等在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承包  
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工程承包范围：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工程施工区域  
内的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内容，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  
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3.2 工程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  
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满足总包合同、设计文件及质量管理标准化  
管理要求。自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应按相关国家现行材料和设备质  
量标准执行，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3.3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创建 / 安全文明工地。

3.4 其它约定：（1）安全指标：工亡事故为 0、机械事故和火灾  
事故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并在施工  
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3）环境管理指标：满足三废达标率及  
噪声要求，突发环境事件为 0，严禁环境污染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工程施工必需的全部

图纸；

4.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4.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含竣工图）：电子版 1 套；

4.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期限： / 。

#### 5. 暂定合同价款

5.1 分包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贰仟零捌拾 元整（¥：8382080 元）。

#### 5.2 合同价款中关于税金的约定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它附加税等税费，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税率随政策调整。

（2）分包人税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开具相应的应税行为发票，分包人须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月度暂结金额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提供本月完税凭证（税务申报表），若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有效且足额发票，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值一致。

分包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需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一致，如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在进度结算时承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税差；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按国家税务总局对预缴税款的规定，承包人需提前在建筑服务地按发包人付款额的 2% 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

和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没有在建筑服务地预缴税款取得完税证明，导致承包人预缴税款时无法及时抵扣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税费损失，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3 合同价款已包含分包人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不低于暂定合同价款的3%，经承包人项目部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考核合格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按附件3要求执行）。

5.4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除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施工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费用，该费用按使用情况在每次月度暂结中扣除。最终结算时，分包人临时设施分摊费用与最终结算值（含项目部供应材料）的比例 $\geq$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临时设施费用分摊比例 $\angle$ %。分包人临时设施分摊费用，最终以本项目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费用（除承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进行分摊，即：  
分包人最终临时设施费用= [分包人施工最终结算值（含项目部供应材料）/  $\Sigma$  本项目所有分包人施工最终结算值之和（含项目部供应材料）] \*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费用（除承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

5.4.1 分包人如使用承包人建设的办公大临或生活大临，参考以下方式临时设施费用在月度暂结中按以下方式扣除：

（1）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办公大临的，费用按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时间在月度暂结中扣除，办公大临费用=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使用时间\*分摊费用单价    /    元/m<sup>2</sup>·月。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使用时间按承包人确认的计算。

（2）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生活大临的，费用按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时间在月度暂结中扣除，生活大临费用=分包人使用的

建筑面积\*使用时间\*分摊费用单价\_\_\_/\_\_\_元/m<sup>2</sup>·月。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使用时间按承包人确认的计算。

(3) 公共部分生产临时设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按分包人施工部分的月度暂结金额（含项目部供应材料）\*分摊系数计算后由分包人承担，在月度暂结中扣除。分摊系数暂定为 \_\_\_/ %。

5.4.2 分包人自行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和生活场所的，按照谁使用、谁租赁、谁付费的原则，分包结算中不再扣除。如必须由承包人统一租赁的，其费用按承包人项目部使用部分外全部分摊给分包人。

5.4.3 分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大临、公共部分的生产大临发生的水电费单独收取，不包含在上述分摊收取费用中。

5.4.4 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分包人中途退场，临时设施最终分摊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 6.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 7.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7.1 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水电费、分包人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倒运费、夜间及冬雨季施工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本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窝工及设备停滞费、试车费用、临时停水停电造成的分包人窝工损失、施工配合费、缺陷修复、保修费、成品保护费、工程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外的所有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分包人所应承担的国家及地方各项规费等全部费用。各种市场因素变化价格不调整。

7.2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具体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计算规则。

7.3 如合同中发生变更及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合同（或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或增项工作的项目时，采用对应单价

(2) 变更和签证在本合同（或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变更、签证项目施工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约定：无。

8.2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或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格内。分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前需向承包人提交样品，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9. 工程款支付

9.1 预付款：无；

9.2 工程进度款：现汇；承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分包（累计）月度暂结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分包累计暂结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经发、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 2 年）且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 3 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及比例：

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 15 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专户一次性缴纳暂估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逾期缴纳，承包人视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 (2)：(1)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2) 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3) 承包人内部项目债权转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专户信息：

单位名称： 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00156245375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劳动支行

10.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承包人验收合格，如存在罚款，扣除相应罚款后，30 日内退还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4 发生下列情形时，承包人有权按照损失程度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 (1) 分包人或与分包人有关的企业或人员起诉承包人的；
- (2) 承包人被连带被诉或被协助执行的；
- (3) 分包人存在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的；
- (4) 分包人有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人在承包人处债权的；
- (5)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其它情形。

11. 双方权利义务

11.1 承包人

1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文龙      联系电话： 18636841588

11.1.2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其它设施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施工水电由分包人自行接小区物业水电源，费用由分包直接交至小区物业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进行另计；

11.1.3 承包人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场所，工人住宿、分包人办公场所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进行另计；

## 11.2 分包人

11.2.1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钟俊聪 身份证号：511024198605093114

联系电话：13510178958

分包人邮寄联络与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學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619551466@qq.com

11.2.2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7天前。

11.2.3 分包人需要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提交时间：开工前15日；

11.2.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报表时间及要求：  
开工前7日；

11.2.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及时间：开工前7日；

##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按现行国家规定、工程所在地及发包人规定执行，质保金为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2年）且发包人返还承包



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3个月内1次无息付清。

### 13. 补充条款

13.1 本合同中确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住所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时，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合同其他相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送达地址仍然有效。因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依约告知他方、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本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通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送达一方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2 经营管理方面

13.2.1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分包人在每月20日前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格式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款，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当期计量确认。

13.2.2 分包人应当按承包人的要求在10日内指定专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结算，结算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指定人，若更换指定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在2个月内停滞、无法推进的（以承包人结算通知到达分包人为结算开始之日），承包人根据计算规则单方面得出的结算后期不再更改，分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结算无条件接受、无异议。

13.2.3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由分包人送至承包人指定的实验室进行送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

行计取。分包人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检试验工作，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检试验报告必须是由承包人指定的检试验单位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因虚假检测报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3.2.4 分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或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前需向承包人提交样品，经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材料样品及相关资质文件、检验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提前一周报送。

13.3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

13.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分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3.5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事故，则承包人视为分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分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13.6 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科学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如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分包人负有整改至符合要求的义务，不能整改至符合要求的，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处，或以有关质量损害鉴定报送确定的损失额进行赔偿。

13.7 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分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分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分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 14.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签订与生效

15.1 除非另有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5.2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5 日。

15.3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15.5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 项 目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执行情况

a、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b、本工程通过210天的施工，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完成了业主需要增加的施工内容，符合规定。

c、工程进度:严格按规范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施工。

d、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经验收安全施工符合规范的规定。

### 工程质量综述

本工程已按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因此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加固专业分包质量自评等级为合格。

以上报告，请各位领导审核。

工程质量评定

名称	单位	数量	评定结果
修复钢筋保护层	M3	103	合格
植筋	根	193	合格
高强螺栓	套	108	合格
缀板加固	M2	144	合格
角钢加固	M2	14.4	合格
玻璃隔断拆除及恢复	M2	28	合格
油漆铲除及恢复	M2	156	合格
单层碳纤维加固	M2	188	合格
油漆铲除及恢复	M2	96	合格
单层碳纤维加固	M2	145	合格

油漆铲除及恢复	M2	23.02	合格
注浆加固	m	23.5	合格
楼梯间楼梯拆除及新建 钢板楼梯	M2	134	合格
楼梯间钢楼梯加固	T	28	合格
单层碳纤维加固	M2	59.34	合格
金属面油漆恢复	M2	32.9	合格
屋面钢结构支撑加固	T	22	合格
屋面注浆加固	m	35.5	合格
电梯井砌砖封堵	M3	40	合格
铺设防水卷材	M2	205.0	合格
防水保护层拆除及恢复	M2	205	合格
拆除铁皮屋面	M2	308	合格
铁皮封堵楼梯口	项	1	合格
缀板加固	M2	125.88	合格
角钢加固	M2	135.42	合格
抹灰面拆除及恢复	M2	25.6	合格
钢结构油漆	M2	35.88	合格
砖砌体拆除及恢复	M2	50.55	合格
埋管线	m	342	合格
管道保温	m	135	合格
阀门安装	个	15	合格
配电箱及控制箱安装	个	10	合格
电线电缆敷设	m	342	合格
成品支架加固安装	m	268	合格



开关面板插座安装	个	425	合格
机电专业预留预埋	m	342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01月15日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抗震支架工程机电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J-CG-F2-011-2024059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抗震支架工程机电专业分包

承 包 人：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抗震支架工程机电专业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9564.68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 2 栋 6 层、食堂、办公楼、宿舍楼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4. 工作内容：详见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专业预留预埋全部工作，设备供应及安装、室外高低压工作、管沟开挖及回填、设备基础安装、成品支架加固安装，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0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7522519.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整）；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6901393.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 621125.42 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 四、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形象进度工程量支付至审核进度款的 80%，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审核进度款的 70%；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5%，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 97%，剩余 3% 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

2.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9327251

3. 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个人税局代开发票,并提供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需自扣自缴), 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同时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 每迟延一天, 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 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 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 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 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 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E2486W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 层

电话: 15815004440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51052274900015

## 五、施工要求

- 5.1、乙方在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以“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出现。
- 5.2、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指令, 不得私自减员、打架闹事、私自停工, 对拒不服从者, 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的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予辞退, 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总费用的 80%进行结算, 剩余 20% 用于补偿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不支付给乙方。退场时留有未完的尾项范围, 按已完部分基本单价 65%结算, 另外 35%作为补偿接手班组收尾费用。
- 5.3、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甲方项目部组织的工程例会, 无故缺席按 100 元/次进行处罚。
- 5.4、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 24 小时常驻工地, 外出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并保持通讯畅通,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部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 具体人员配置由项目部制定, 如不服从管理,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
- 5.5、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发放工人(民工)工资前应对当月甲方代付款、应缴房租水电费、违章罚款单等相关单据进行书面确认,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人(民工)工资;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 超过三天导致工程停工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的权利。
- 5.6、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罚款 1000 元/次。
- 5.7、乙方应承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第三方处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无法按照计划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按实际完成产值的80%办理结算，剩余20%用于补偿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支付给乙方。退场时留有未完的尾项范围，按已完部分基本单价65%结算，另外35%作为补偿接手班组收尾费用。

5.9、后浇带、施工缝用模板木方封堵由木工班组负责，如用收口网封堵则由甲方负责

5.10、乙方应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达到合格，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不计人工费并处以材料费的2倍以上处罚。如因图纸出现的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等问题造成的工程缺陷和问题需由乙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5.11、班组使用工地的一切材料应节约用料，不能乱丢乱用，每部位模板安装完成后应进行余料清理。否则甲方派员清理，费用从乙方工资扣除，并罚款500~2000元/次。

5.12、班组清理的一切物件(包括施工范围内的杂物)，必须用提升机(吊塔)运下，按甲方管理人员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违者每次罚500~2000元。严禁从高空向下抛掷任何物件，如发现每次罚款500元，情节严重者罚款2000元，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其一切责任。

5.13、所有使用的模板、木枋不能堆放在外脚手架上，否则每次罚款200元，通知乙方仍未清理的，甲方有权派员清理，所发生的人工费用双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六、安全管理要求

6.1、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

6.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安全帽、系好帽带、高空及临边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3、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马上整改。

6.4、安全用电:服从甲方的用电管理，不得私拉乱接。

6.5、严禁酒后作业。

6.6、乙方应杜绝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环保方面违反政府规定被公示在信用中国网站，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且承担【50000】元/次的罚款。

6.7、禁止在未浇捣砼的施工作业层抽烟、动火，需要动火必须先办理动火申请，同意后后方可施工，并随时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6.8、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6.8.1、对违规操作及存在安全隐患不服从管理未及时整改的，处予罚款100~5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处予罚款1000~5000元/人次，直至清退当事人。

6.8.2、进入施工现场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0元/人次、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人次。

6.8.3、非专业操作人员私自操作各种电器设备或私拉乱接电源的，罚款100元~1000元/人次。

6.8.4、酒后进入现场罚款200元/人次。

6.8.5、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更不得发生无理取闹、打架斗殴行为，更不得用谩骂要挟、暴力的方式对待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否则除对乙方给予 500~1000 元的罚款外，并责令违纪人员立即离开本项目部；发现乙方人员有盗窃行为，对当事人按偷盗实物原价处以 10 倍罚款。对以上现象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8.6、乙方内部队员如有人员中途退场，乙方要妥善解决工人工资结算事宜，并及时补充劳动力，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如因此引起工人到甲方办公室区静坐或闹事，每次对乙方处罚 5000 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6.9、关于工伤事故的处理约定：

6.9.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及规则进行工作，因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标准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协助乙方进行保险索赔，乙方无买保险或变更工人无及时交更保险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6.9.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如发生因工伤死亡事故(含民工)重伤或受伤一人，属于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甲方按公司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非违章操作造成的，20000 元以下(含 20000 元)的由乙方单独承担，20000 元以上由甲方及时报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赔偿之外超出 2 万元之外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赔付费用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 5：5 分摊共同承担。

6.9.3、单次事故造成 2 万元之内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赔付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发生工伤事故后不积极主动善后处理，甲方可以代乙方先行安排受伤人员就医，事后按发生费用的双倍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支付款项中扣除。保险公司赔偿之外超出 2 万元之外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赔付费用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6.10、乙方负责购买自己的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需同时出具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乙方需出具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6.11、乙方如在事故责任中处理不及时，造成甲方社会声誉的影响，并由甲方处理协调解决的，不论什么原因，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先行垫付有关费用，再按程序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赔偿责任范围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伤事故工人的接送、护理、善后等工作。

## 七、质量管理要求

7.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业主相关管理要求。

7.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班组必须立即整改。如发生不服从质量管理指令的情况，甲方有权给予 100~500 元/次的经济处罚。3、各道工序施工完成，班组经自检合格后，报甲方专职质量员验收，甲方按照国家现行的《工

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合格方可报监理验收。在甲方及监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通病、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含材料费用)。相同的质量通病、质量问题不得在验收时重复出现，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给予1000~2000元/次的罚款。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监理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班组。

7.3、如乙方施工质量管理不到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影响总承包企业信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5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7.4、乙方应承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受到第三方处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5、竖向构件(墙柱、电梯井、外墙、后浇带等)上下层交接外围部位，下层构件模板拆除时交接部位暂时不拆除，等上层模板拆除后才拆除。

7.6、模板施工必须拼缝严密、线条顺直、尺寸准确、节点到位，柱墙梁板等构件之间的缝隙要进行处理，防止漏浆。

7.7、模板安装：模板及其支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7.8、乙方施工人员没有甲方书面通知不得进行模板的拆除。

7.9、模板拆除后，必须进行拔钉处理，刷脱模剂后方可进行模板装配。

7.10、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及乙方过程技术交底的要求执行。

## 八、工期进度要求

8.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安排，自备充足的劳动力，乙方必须保证带班人员满足甲方要求，且能随时听从甲方指令。

8.2、施工期间如遇节假日(包括农忙)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人员稳定，使工程顺利进行，乙方不得私自停工2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予辞退，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总费用的80%进行结算，剩余20%用于补偿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支付给乙方。退场时留有未完的尾项范围，按已完部分基本单价65%结算，另外35%作为补偿接手班组收尾费用。

8.3、如甲方发现乙方劳动力严重缺乏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工程节点工期或总工期无法按计划完成，甲方有权从其他途径组织劳动力完成乙方合同范围内部分工作，按1.5~2倍的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总价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手段抵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具体以甲方项目部的时间节点为准)，若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每延误一天，按照【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拟支付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节点工期有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拟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本工程整体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则节点工期甲方违约金可视情况予以部分返还)。若工程的工期连续两次延误五天以上(含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八条8.2项给予处罚。

## 九、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1.1、乙方施工范围内必须做到随做随清，材料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下班时必须将垃圾及时清运至现场指定地点，严禁高空抛洒。

11.2、施工区域严禁随地大小便。

11.3、施工道路、加工场、生活区不允许有垃圾、泥土残留。

11.4、如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1000 元/次的罚款。

11.5、本工程必须满足甲方规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要求、野蛮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2000 罚款。

11.6、满足甲方规定的文明工地验收所有要求(自身场地内)。

11.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信访、去劳动监管部门举报、三人以上聚众闹事等非正常手段的“维权事件”，乙方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11.8、乙方承诺因业主原因造成业主未能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部分从而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的，乙方应确保连续正常的生产供应、给予甲方充分地理解和配合。乙方保证不采取围堵办公区、阻挠施工等非正常方式进行催款，若发生此类事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十、宿舍管理要求及水电费收取

12.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宿舍的综合管理，每间宿舍必须住满 8~10 人，严禁男女混住，严禁非本工程施工人员及未成年人员入住。生活区内禁止打架、斗殴、吸毒、看黄、嫖娼、赌博，违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罚。

12.2、乙方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饭煲、电炒锅及电水壶等大功率的电器，如有发现一律没收，且处以 300 元/次的罚款。

12.3、甲方有偿提供宿舍给乙方工人住宿，每月每间宿舍收取 1000 元费用，乙方每间宿舍每月用电量为 300 度，超出部分乙方自理。

## 十一、进场事项

1. 进场施工联系人：甲方指定林燕杰（电话：[15815004440](tel:15815004440)）为本合同工程进场施工联系人，进场前须甲方指定联系人确认方可进场。

2. 向乙方提供一份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蓝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节点 进度计划，提供坐标控制点和水平测量点，并由双方进行交验，如乙方产生任何因放线不准确导致的错误须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向乙方做技术和质量、安全、工期交底。

## 十二、甲乙双方工作及责任

### 1. 甲方工作及责任：

1.1 甲方必须对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车辆、吊车等机械设备的安全交底及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分包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2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工地现场施工要求增加工作量时或超过合同有效执行期限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知悉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暂估数量或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乙方同意后以本合同定价继续执行，并积极配合进行生产施工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 2. 乙方工作及责任：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现场施工计划，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进行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因素或自身主观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施工时，乙方应该在相关情况发生后3小时之内提前以电话、信息等形式告知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的事实、原因以及最迟的进场施工时间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1)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2)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进场施工，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②乙方负责购买自己的施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购买），分包人需出具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工地有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不听从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④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若发生转包后，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三、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14.1、乙方所完成工作经甲方项目部检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自身窝工或停工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14.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工作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一经查出，即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与乙方转包人(丙方)补签合同，直接对丙方办理结算，同时乙方应按转包或分包部分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10万元的罚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14.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一经举报，甲方将按照乙方贿赂金额的两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如已经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按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三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4.4、本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暂停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暂停施工期间造成的窝工及其它损失，不予以任何补偿，只顺延工期。如连续停工30天以上，乙方可提出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申请退场，但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补偿。（乙方必须及时有序遣散退场人员，不得纵容甚至鼓动退场人员在工地滋事，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万~5万元/次的经济处罚。）

14.5、由于乙方严重违约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对甲方的企业信誉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按遭受损失金额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选择其它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人员撤场完毕，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其它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场，按 5 万元/天进行经济处罚。

14.6、乙方不按合同期限完成承包项目工程，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本承包项目停工的工期顺延，以现场施工员签证为准。

14.7、乙方施工质量差、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施工作业人员不足的、施工进度无法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的、连续三周不能按项目部的周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在项目部的月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请施工班进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及阻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款按已完成且合格工程的 70%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必须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余款 30%扣发补偿下一施工班组。

14.8、双方如发生争执，不能协商解决的由当地仲裁部门或法律机关裁定。

#### 十四、债权转让

1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的，债权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因乙方擅自处分债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发送律师函或债权转让通知书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分包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

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兴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3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钟俊聪	年龄	38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工程师		
12 个月 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 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838.2080	2024 年 6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页码： P73-P89
2	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 支架工程	703.526532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项目经理	页码： P90-P141

#### 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名字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

（3）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注：

1、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

2、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项目经理证件 钟俊聪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5336

姓名:钟俊聪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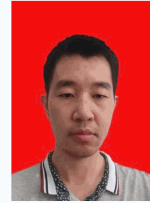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6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钟俊联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攀枝花学院

校（院）长：黄双峰

证书编号：113601201005001306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钟俊聪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1024198605093114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房屋建筑结构工程

评审组织：资阳市建筑工程技术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1230

审批机关：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资人社函（2022）28号

批准时间：20220221

编号：20230675363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俊聪      社保电脑号：807066011      身份证号码：511024198605093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8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8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8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8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8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8808	3523.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8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59.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5e128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97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业绩 1--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 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编号：2024-1884-HNGS-FB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 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分包专业：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全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工程分包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3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4328.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0284.5 m<sup>2</sup>,建筑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 123358.25 m<sup>2</sup>;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7326.78 m<sup>2</sup>;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1.3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管道支架及相关附件拆除、各室内给排水管道及附件采购及安装、雨水管道及附件安装、管道保温、阀门安装、水表采购及安装、机电专业预留预埋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预埋管线、接线盒、预留洞、预埋套管、二次开槽配管及墙面恢复、桥架及支吊架、预留洞口封堵)、配电箱及控制箱安装、配电箱接线管口封堵及进出配电房管口封堵、母线槽采购及安装、电线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全部工作、灯具采购及安装、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设备供应及安装、室外高低压工作、管沟开挖及回填、设备基础安装、成品支架加固安装、工程资料的编制及归档、,各系统调试工作、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等在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承包  
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工程承包范围：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工程施工区域  
内的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内容，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  
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3.2 工程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  
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满足总包合同、设计文件及质量管理标准化  
管理要求。自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应按相关国家现行材料和设备质  
量标准执行，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3.3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创建 / 安全文明工地。

3.4 其它约定：（1）安全指标：工亡事故为 0、机械事故和火灾  
事故为 0、职业病发病率为 0；（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并在施工  
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3）环境管理指标：满足三废达标率及  
噪声要求，突发环境事件为 0，严禁环境污染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工程施工必需的全部

图纸；

4.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4.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含竣工图）：电子版 1 套；

4.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期限： / 。

#### 5. 暂定合同价款

5.1 分包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贰仟零捌拾 元整（¥：8382080 元）。

#### 5.2 合同价款中关于税金的约定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它附加税等税费，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税率随政策调整。

（2）分包人税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开具相应的应税行为发票，分包人须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月度暂结金额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提供本月完税凭证（税务申报表），若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有效且足额发票，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值一致。

分包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需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一致，如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在进度结算时承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税差；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按国家税务总局对预缴税款的规定，承包人需提前在建筑服务地按发包人付款额的 2% 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

和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没有在建筑服务地预缴税款取得完税证明，导致承包人预缴税款时无法及时抵扣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税费损失，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3 合同价款已包含分包人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不低于暂定合同价款的3%，经承包人项目部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考核合格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按附件3要求执行）。

5.4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除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施工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费用，该费用按使用情况在每次月度暂结中扣除。最终结算时，分包人临时设施分摊费用与最终结算值（含项目部供应材料）的比例 $\geq$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临时设施费用分摊比例 $\angle$ %。分包人临时设施分摊费用，最终以本项目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费用（除承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进行分摊，即：  
分包人最终临时设施费用= [分包人施工最终结算值（含项目部供应材料）/  $\Sigma$  本项目所有分包人施工最终结算值之和（含项目部供应材料）] \*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费用（除承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用临时设施费外）。

5.4.1 分包人如使用承包人建设的办公大临或生活大临，参考以下方式临时设施费用在月度暂结中按以下方式扣除：

（1）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办公大临的，费用按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时间在月度暂结中扣除，办公大临费用=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使用时间\*分摊费用单价    /    元/m<sup>2</sup>·月。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使用时间按承包人确认的计算。

（2）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生活大临的，费用按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时间在月度暂结中扣除，生活大临费用=分包人使用的

建筑面积\*使用时间\*分摊费用单价\_\_\_/\_\_\_元/m<sup>2</sup>·月。分包人使用的建筑面积及使用时间按承包人确认的计算。

(3) 公共部分生产临时设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按分包人施工部分的月度暂结金额（含项目部供应材料）\*分摊系数计算后由分包人承担，在月度暂结中扣除。分摊系数暂定为 \_\_\_/ %。

5.4.2 分包人自行租用民房作为办公和生活场所的，按照谁使用、谁租赁、谁付费的原则，分包结算中不再扣除。如必须由承包人统一租赁的，其费用按承包人项目部使用部分外全部分摊给分包人。

5.4.3 分包人使用的办公及生活大临、公共部分的生产大临发生的水电费单独收取，不包含在上述分摊收取费用中。

5.4.4 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分包人中途退场，临时设施最终分摊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 6.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 7.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7.1 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水电费、分包人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倒运费、夜间及冬雨季施工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本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窝工及设备停滞费、试车费用、临时停水停电造成的分包人窝工损失、施工配合费、缺陷修复、保修费、成品保护费、工程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外的所有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分包人所应承担的国家及地方各项规费等全部费用。各种市场因素变化价格不调整。

7.2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具体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计算规则。

7.3 如合同中发生变更及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合同（或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或增项工作的项目时，采用对应单价

(2) 变更和签证在本合同（或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变更、签证项目施工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约定：无。

8.2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或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格内。分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前需向承包人提交样品，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9. 工程款支付

9.1 预付款：无；

9.2 工程进度款：现汇；承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分包（累计）月度暂结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分包累计暂结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经发、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承包人与分包人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 2 年）且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 3 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及比例：

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 15 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专户一次性缴纳暂估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逾期缴纳，承包人视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 (2)：(1)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2) 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3) 承包人内部项目债权转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专户信息：

单位名称： 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00156245375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劳动支行

10.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承包人验收合格，如存在罚款，扣除相应罚款后，30 日内退还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4 发生下列情形时，承包人有权按照损失程度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 (1) 分包人或与分包人有关的企业或人员起诉承包人的；
- (2) 承包人被连带被诉或被协助执行的；
- (3) 分包人存在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的；
- (4) 分包人有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人在承包人处债权的；
- (5)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其它情形。

11. 双方权利义务

11.1 承包人

1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文龙 联系电话： 18636841588



11.1.2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其它设施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施工水电由分包人自行接小区物业水电源，费用由分包直接交至小区物业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进行另计；

11.1.3 承包人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场所，工人住宿、分包人办公场所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进行另计；

## 11.2 分包人

11.2.1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钟俊聪 身份证号：511024198605093114

联系电话：13510178958

分包人邮寄联络与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學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619551466@qq.com

11.2.2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7天前。

11.2.3 分包人需要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提交时间：开工前15日；

11.2.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报表时间及要求：  
开工前7日；

11.2.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及时间：开工前7日；

##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按现行国家规定、工程所在地及发包人规定执行，质保金为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2年）且发包人返还承包

人后，如有罚款或其它费用，承包人按实扣除后3个月内1次无息付清。

### 13. 补充条款

13.1 本合同中确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住所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时，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日通知本合同其他相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送达地址仍然有效。因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依约告知他方、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本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通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送达一方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2 经营管理方面

13.2.1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分包人在每月20日前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格式申报当月工程进度款，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当期计量确认。

13.2.2 分包人应当按承包人的要求在10日内指定专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结算，结算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指定人，若更换指定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在2个月内停滞、无法推进的（以承包人结算通知到达分包人为结算开始之日），承包人根据计算规则单方面得出的结算后期不再更改，分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结算无条件接受、无异议。

13.2.3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由分包人送至承包人指定的实验室进行送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

行计取。分包人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检试验工作，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检试验报告必须是由承包人指定的检试验单位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因虚假检测报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3.2.4 分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及机械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或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前需向承包人提交样品，经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材料样品及相关资质文件、检验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提前一周报送。

13.3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

13.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分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3.5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事故，则承包人视为分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分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13.6 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科学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如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分包人负有整改至符合要求的义务，不能整改至符合要求的，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处，或以有关质量损害鉴定报送确定的损失额进行赔偿。

13.7 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分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分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分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分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 14.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签订与生效

15.1 除非另有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5.2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5 日。

15.3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15.5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抗震支架工程

## 项 目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执行情况

a、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b、本工程通过210天的施工，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完成了业主需要增加的施工内容，符合规定。

c、工程进度:严格按规范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施工。

d、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经验收安全施工符合规范的规定。

### 工程质量综述

本工程已按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因此智联电商采购中心（1号楼）加固专业分包质量自评等级为合格。

以上报告，请各位领导审核。

工程质量评定

名称	单位	数量	评定结果
修复钢筋保护层	M3	103	合格
植筋	根	193	合格
高强螺栓	套	108	合格
缀板加固	M2	144	合格
角钢加固	M2	14.4	合格
玻璃隔断拆除及恢复	M2	28	合格
油漆铲除及恢复	M2	156	合格
单层碳纤维加固	M2	188	合格
油漆铲除及恢复	M2	96	合格
单层碳纤维加固	M2	145	合格

油漆铲除及恢复	M2	23.02	合格
注浆加固	m	23.5	合格
楼梯间楼梯拆除及新建 钢板楼梯	M2	134	合格
楼梯间钢楼梯加固	T	28	合格
单层碳纤维加固	M2	59.34	合格
金属面油漆恢复	M2	32.9	合格
屋面钢结构支撑加固	T	22	合格
屋面注浆加固	m	35.5	合格
电梯井砌砖封堵	M3	40	合格
铺设防水卷材	M2	205.0	合格
防水保护层拆除及恢复	M2	205	合格
拆除铁皮屋面	M2	308	合格
铁皮封堵楼梯口	项	1	合格
缀板加固	M2	125.88	合格
角钢加固	M2	135.42	合格
抹灰面拆除及恢复	M2	25.6	合格
钢结构油漆	M2	35.88	合格
砖砌体拆除及恢复	M2	50.55	合格
埋管线	m	342	合格
管道保温	m	135	合格
阀门安装	个	15	合格
配电箱及控制箱安装	个	10	合格
电线电缆敷设	m	342	合格
成品支架加固安装	m	268	合格





开关面板插座安装	个	425	合格
机电专业预留预埋	m	342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01月15日

## 项目经理业绩 2--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承包人(全称) : 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 代表 人 : 林敏君  
职 务 : 总经理  
注 册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  
楼 B 单元 801A

专业分包人(全 :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周协武  
职 务 : 总经理  
注 册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5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639160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8 年 04 月 25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2]012915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2.3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24368.55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17663.47 m<sup>2</sup>, 建  
筑两栋教学楼 7 层, 建筑面积 97365.25 m<sup>2</sup>; 宿舍楼 3 层, 建筑面积 2314.65 m<sup>2</sup>;  
办公楼 5 层, 建筑面积 3524.36 m<sup>2</sup>, 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2.4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等承包人指定范围内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预埋管线、接线盒、预留洞、预埋套管、二次开槽配管及墙面恢复、桥架及支吊架、电线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全部工作、灯具采购及安装、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设备供应及安装、室外高低压工作、管沟开挖及回填、设备基础安装、成品支架加固安装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具体内容做法详见项目施工图、做法及清单。（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完成上述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相关费用均已默认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增加。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固定下浮率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固定下浮 %）。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 7035265.32 元；

适用税率为：9 %。

2.6 本合同涉及的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2.6.1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 乙方的报价中已考虑本项目的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变化，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包含以下费用，实际发生时不另计取：

2.7.1 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工作量大小、开工条件、施工进度要求、技术服务费、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措施、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设备使用费、正常使用造成的零配件损耗费等。

2.7.2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人进退场费、劳保（安全帽、安全带、雨衣、雨鞋等）、保险及医疗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防水、预埋件、机械费、制作及安装费、水电费（必要时可单独约定）、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

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赶工费、不可预见费、维护、装卸、保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城市维护建设费、超高降效费、限高增加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教育费附加及所得税、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措施清单中未报价的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在内的政府规费等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和费用，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防疫物资费、防疫检测费、检验费用、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充分考虑了天气变化引起的施工调价变化等各种因素、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叉施工发生的费用、施工图中需要施工单位深化优化的费用、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及施工完成后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需对所有材料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所有材料需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图纸各项要求。

2.8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2.9 本工程固定单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合同单价已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_/。

2.10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除有明确约定外，其他未明确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均默认已经综合考虑在其他合同投标报价里，不再增加；但按合同相关约定或推定，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分项工程、相关措施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乙方拒绝施工或者漏项施工，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合同结算金额同步扣减。

2.11 合同价格（即乙方报价）已综合考虑以下风险：

- (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 (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 (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4)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 (5)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 (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7) 工程变更（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 (8)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 (9) 施工范围的增减。

除经建设单位审批确认且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报价未考虑风险为由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2.12 调价处理

2.1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市场劳务人员工资涨价、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为由，主张单价调整，更不得停工，否则需承担因停工导致的甲方发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固定费用、其他分包的损失、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

2.12.2 若乙方提出上述主张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受到建设单位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

2.12.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相应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本分包工程严格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并满足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或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校正，且此类指示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5.1.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1.2 本分包合同；
- 5.1.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1.4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5.1.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1.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
- 5.1.7 图纸

- 5.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1.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1.10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5.1.11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5.1.12 本条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如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与“分包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分包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

(2)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除非另有约定，在分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分包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工程洽商变更等亦构成分包合同组成部分。

(4) 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签署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5.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者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最新的为准。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一旦签署分包合同，即被认为已经全面了解和理解了总包合同中除上述总包合同价格细节以外的所有总包合同条款，并同意接受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条款的制约（分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专业分包工作，确保专业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专业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



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被认为已正确理解了标书以及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或合同总价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在分包合同签订时开工前,已向乙方提供图纸\_1\_套。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一旦相关分包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乙方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则乙方丧失就该合同文件的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向甲方索赔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施工图纸必须以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章并通过发文程序移交的版本为准,电子版图纸可做参考用,不得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甲方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7.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工程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分包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如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第八条 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林树秋,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613051310。

项目经理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履行合同。任何无甲方书面授权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该项目行使授权须加盖项目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后生效,该项目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均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或甲方项目部印章加盖以下文件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或变更其他各类经济类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

保证书、承诺书；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3) 进行融资活动。对外拆借资金。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收取任何款项。

(7) 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8) 确认材料、设备、工料器具结算及赔偿（含零星材料、甲供材）。

(9) 设计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3) 接受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钟俊聪，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3547627253，身份证号：511024198605093114。委托权限：负责本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工作，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在专业作业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 28 天/月，若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劳动作业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席甲方会议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未在约定时间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两次提出的人选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9.7 若甲方提供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则甲方在其整体工程工期计划注明或在与乙方约定时间内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的搭设时间。

9.7.1 甲方提供现场已搭设完成的脚手架，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甲方脚手架拆除前乙方未施工完毕，乙方需自行考虑搭设脚手架和安装吊篮等其他措施。因乙方施工需要另行搭设的专用脚手架和安装的吊篮，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需甲方协调搭设专用脚手架或安装吊篮，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为：

由甲方与乙方按实办理签证，签证金额=租赁合同单价\*工程量\*使用时间+人工单价\*工程量，签证金额从乙方月度结算中扣除。

9.7.2 乙方使用脚手架过程中造成的材料丢失、切割、损坏等，应按照甲方与租赁单位签订的《脚手架租赁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从月度结算中扣除。

9.8 考虑到需配合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甲方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9.9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0 甲方为工人配备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购买提供的，按照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 15%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1.2 乙方需在合同中明确其派驻专业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1.3 除甲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外，乙方必须为工人配备优质的、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代购的劳动防护用品，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应自行配备。

###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甲方报送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资源配置计划，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若乙方未按要求报送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及资源配置计划，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进入现场作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的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工期提前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但甲方对月及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若乙方怠于报送该计划或因现场施工需要，甲方可单方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关于劳动力数量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10.2.2 乙方须完全服从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若乙方安排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现场施工需求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劳动

力，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应配合办理施工现场移交并确认施工界面的划分。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按现场实际的施工面进行划分，乙方对此无异议。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

###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3 如须乙方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或深化设计时，应严格遵守设计院正式图纸(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和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其它专业的技术要求、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关指令等进行，设计或深化设计图纸须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盖章，并向甲方、设计方及建设单位报审确认，获得确认批复图纸或文件后严格按图纸内容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深化设计引起的深化设计费和工程量变化，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乙方认可甲方有权调整该专业分包范围，并同意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料具设备，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费用索赔等。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承包范围，不得拒绝履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义务，亦不得拒绝履行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承包范围外的指定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5 乙方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3%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应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任何情况下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分供方的工作成果，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该项修复用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如拒不支付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修复，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3.11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3.12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图纸和技术或工程指令单施工及甲方指令施工，若无相关有效纸质版指令单，私自施工（包括口头指令）不予结算。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若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乙方发布指令，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不计任何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10.3.13 乙方配合消防车道验收时必要的局部开挖及恢复工作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需无条件配合。

####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20000 元/台的罚款，同时由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4 如甲方提供机械设备，乙方须确保合理、合规使用、定期维护保养。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机械设备毁损，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则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标准参见下条 10.5.3 约定。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月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

甲方负责提供的临建及收费标准如下（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

提供工人板房宿舍【 】间（【 】人/间），租金【 】元/间/月，生活区宿舍水电费【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床铺、床上用品及其他用品由乙方自备。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住宿每间住满【 】人，如未住满【 】人，甲方有权按照未入住人数按【 】元/人\*间进行扣款，该款项从应付乙方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提供办公室【 】间，租金为【 】元/间/月，水电费【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提供乙方现场材料堆放场地，

加工场地等用地，现场加工棚及相应的临时围挡是搭设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上述内容前面未打√的部分，则默认相关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自理，无需甲方提供。

#### 10.6 用工要求

10.6.1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并且所有进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800-1500 元。乙方按合同约定指派管理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1000-2000 元。

10.6.2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出现上述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停工闹事事件，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10.6.4 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或任何第三方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若乙方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此条约定导致甲方被诉，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

10.6.5 如果乙方出现工人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公司黑名单库。

####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死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



解决。

10.7.2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10.7.3 乙方不处理、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未到场处理，或甲方认为乙方处理方式不妥，或甲方认为乙方处理结果不妥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人员提供的表面证据直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甲方代为处理所产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逾期偿还利息以及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食宿、材料等费用）。

10.7.4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6%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食宿、材料等费用）。

####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800-2000元的罚款。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后7日内，乙方仍未执行，且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相应款项中扣除，并通知乙方。

乙方仅能从甲方处接受指令,而不应执行从建设单位或监理处直接收到的有关分包工程和/或总包工程的未经甲方确认的任何指令。乙方一旦收到了建设单位或监理直接向其发出的指示,应立即将此类指示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关于分包工程方面的指令。乙方执行任何非承甲方直接发出的指示所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以及连带责任。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或将得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明确罚则)。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常驻专业作业现场,每月在专业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8天,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其缺勤天数每次对其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连续两个月在场天数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派驻到专业作业现场的主要专业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专业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于3000元/人次的罚款。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作业现场,每月在工程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其缺勤天数每次对其处以800-1200元/天的罚款。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专业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对专业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专业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环保节能施工标准,否则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

起纠纷而导致专业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 20000 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须服从经甲方确认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不得以施工难度大为由拒不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5000 元的处罚。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当撤换。乙方应在 5 天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5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两次提出的人选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 3000-10000 元的处罚。

10.8.8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10.8.9 首次进度款支付之后若乙方聚众闹事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罚款，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罚款金额的 2 倍。

#### 10.9 培训

10.9.1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培训，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专业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培训合格记录，招标人在新工人进场时将逐一核对并归档劳务人员的上述培训信息；无上述培训记录的，中标人必须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进行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与培训

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相关费用已默认综合考虑在劳务合同单价中，乙方不得要求另行增加。

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乙方劳务人员未进行相关培训，未取得相应合格记录或证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月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 900 元/人\*月。连续 2 个月依然未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人员退场，乙方无条件配合。

#### 10.10 免除甲方责任

10.10.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时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 任何人员的劳资纠纷。
- (4) 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10.10.2 若乙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大写：伍万元/次，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与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保证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本分包工程材料或施工缺陷而引起的质量事故负责。

12.2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1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返工或进行补

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12.4 没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5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甲方在接到通知且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后7天内组织验收。竣工资料未提交甲方之前，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保留一定金额作为竣工资料移交抵押金。

#### 12.6 重新检验

12.6.1 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修责任及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并不为其检查检验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拒不返修或整改，则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返修，并按其与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2.6.2 无论是否进行验收，当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和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由发出重新检验指令一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验、返工、修理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12.7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后，必须在甲方相关人员的组织下就完成的工作内容情况同进行下步施工工序的第三方进行工序交接，双方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盖章。如乙方怠于交接，对下步施工产生不利影响，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3.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

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4.1 安全生产

14.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本工程应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4.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4.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4.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4.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4.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4.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

14.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4.1.9 安全帽和工装由甲方统一配备，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8 乙方在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如有违反,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处理;因施工违章造成的人员伤亡,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4.1.9 乙方人员在进行高空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及人身保护措施,遇有同一作业面上立体交叉时,作业人员在垂直方向不得交叉作业。如有发生此类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14.1.10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电源、电线的摆放与连接安全,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施工现场严禁有明火,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如需明火施工,需提前到甲方处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要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若乙方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发生一切火灾事故,应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政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4.2 文明施工**

14.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4.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4.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4.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14.4 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

14.5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乙方负责自行打包、分类清运到指定堆场,费用已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范围内建筑垃圾未按甲方要求清运送到

指定堆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工程实施全过程，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满足社会的环保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并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如有社会投诉或因为粉尘污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控制扰民，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不能平息事件，则由甲方解决，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扰民事件除外）。

#### 14.8 安全管理现场处罚制度

序号	性质	项目	违反原则	现场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三宝	安全帽	未按要求佩戴	进入工地大门必须佩戴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人 次 50 元	罚款 200 元/人/次或责令供方清除工人出场
2		安全带	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安全带要求高挂低用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人 次 100 元	罚款 200 元/人/次或责令供方清除工人出场
3		安全网	安全网破损或未张拉	外架及临边必须张拉安全网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50 元	每处 2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
4	消防	防火措施	未要求配置灭火器	按要求设置灭火器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100 元	每处 2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
5		消防栓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栓，消防栓不醒目	消防水箱设置在醒目位置，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500 元	每处 20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
6	设备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状态不符合要求	加强自检，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必须出场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 500 元	每台 2000 元或责令限期出场
7	脚手架	连墙杆	连墙杆数量及部位不符合要求	按要求设置连墙杆数量，连墙杆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100 元	罚款 200 元/人/次或责令供方清除工人出场
8		剪刀撑	剪刀撑角度、搭接长度、扣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按规范要求搭设剪刀撑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处 1000 元	每处 20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9		钢 笆 片	未按要求铺设钢笆片	钢笆片应满铺，绑扎到位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处 1000 元	每处 20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10		安 全 平 网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	按要求设置平网，作业层必须铺设，其余楼层不超过 10 米铺设一道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处 1000 元	每处 20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11		悬 挑 架	工 字 钢 状 态、悬挑长度、锚固段等不符合要求	工字钢长度应符合要求，悬挑长度及锚固点符合规范要求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处 1000 元	每处 2000 元处罚或停工整顿
12		卸 料 平 台	与外架链接	禁止与外架连接，挂限重标识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处 1000 元	每处 2000 元处罚或停工整顿
13		材 料 堆 放	材料堆放凌乱	材料堆放分类码放，下垫上盖，高度符合规范要求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2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14	文 明	道 路 清 扫	道路积水，扬尘积灰	道路要求没有积水及积灰，每天日常清扫环路及主通道，地下室不超过 3 天清扫一次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次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15		操 作 证	特种作业	无证操作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每 人 200 元	罚款 500 元每人并责令出场
16		洞 口 临 边 防 护	临边防护未做或搭设不规范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处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17		洞 口 临 边 防 护	洞口防护不规范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 处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18		临 电	临 时 用 电	临电设置警戒未设	按要求设置警戒区	每 处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19		未按要求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按要求进行设置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20		通道、地下室、基坑等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电压	有水部位及人员密集区域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21		电线私拉乱接	严禁电线私拉乱接（包含宿舍）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22		用电设备接地不符合要求	严格接地接零保护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500 元	每处 500 元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并索赔	
23	人的不安全行为	上下作业	上下层严禁同时作业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1000 元	每处 1000 元或责令出场	
24		高空抛物	存在高空坠物现象	强化安全技术交底，严禁高空抛物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次 5000 元	罚款 10000 元并停工整顿
25		随意拆除防护	临边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许可或加强前擅自拆除	严禁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次 500 元	罚款 1000 元并责令工人出场
26		安全检查	电箱等用电设备、重大安全风险区域未定期检查巡视或巡视记录不完整	要求定期巡视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 50 元	每次加倍，按 50*N 的方式追加罚款
27		安全讲评	未按要求进行每日安全讲评以及进场安全技术教育及签字制度	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每日安全讲评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次 500 元	每次加倍，按 500*N 的方式追加罚款
28		严禁低于 16 高于 50 以上工作人员进入工地	规范人员年龄结构，要求建立人员结构成员表，对人员身体情况定期了解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人 100 元	罚款 500 并责令工人出场	

29	物的不安全状态	塔吊	锈迹、积水、螺栓松动及未定期安全检查	定期检查设施设备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2000元	该设备停工整顿
30		升降机	电箱、限位及定期安全检查未履行	定期检查设施设备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2000元	该设备停工整顿
31		钢筋切割机	用电及防护不到位	按规范搭设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2000元	该设备停工整顿
32		钢筋调直机	用电及防护不到位	按规范搭设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处2000元	该设备停工整顿
33		铲车等车辆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车辆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1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34		焊机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1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35		布料机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1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36		切割机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1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37		手磨机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1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38		电钻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1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39		桩机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5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40		手持电源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1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41		吊篮	未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	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	每台500元	罚款500并责令出场
42		其他	根据情况添加	暂无	暂无		

#### 第十四条 保险

15.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5.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5.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5.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4 乙方管理人员或分包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5.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分包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15.7 保险费暂按合同额的0.27%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收，或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6.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料设备的，乙方需要合理考虑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周期并上报材料设备计划，交甲方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因乙方供货申请不及时导致材料设备不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供材料应供数量为图纸核算工程量，损耗率（包含预留附加、辅件等）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人工机械辅材里。如超出，予以 3000 元或所浪费材料价值原值 2-5 倍罚款，所有甲供材料余料的所有权、所有甲供设备的残值属甲方。若现场实际供货量小于应供量，甲方结算确认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管件按甲方提供品牌选择，管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的辅材中。所有甲供材料余料的所有权、所有甲供设备的残值属甲方。

如遇特殊结构，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组织施工。

16.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所有设备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并由保洁人员进行日常整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或毁损，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赔偿。

### 16.3 甲方指定品牌，乙供材料范围

16.3.1 甲方指定品牌，乙供材料描述定义：由甲方指品牌，并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供应及保管的材料设备。

16.3.2 该部分材料设备所有使用的工艺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要求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上述这些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式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6.3.3 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任何用于工程主材都必须送检，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 第十六条 工程计价计量及结算

### 17.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7.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7.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7.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上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调整方式一致。

17.1.4 本工程不因工程量变小或工作范围取消而调价。

17.1.5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相应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7.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经审定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的纸质结算书才算生效。生效的结算书金额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但未在结算书中扣减的费用进行扣减，也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费用的追偿。

17.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 17.4 结算计量程序

17.4.1 **乙方经过了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计及政府相关部门决算评审之后才能进行分包结算**，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检测的，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乙方超出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计量。

17.4.3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主动提交书面有效的，或甲方审核过程中不积极配合，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计量，且结果有效，甲方有权以自行计量的结果作为分包报酬支付的依据。

#### 17.5 完工结算计量要求

乙方所完成工程量除应符合进度计量要求外，完工结算申请还应包括以下内容，否则不予结算计量：

- (1) 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根据合同应当扣减的款项；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计价、计量约定规则报送完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上报的结算资料清晰、整洁、无重复，不得恶意夸大、重复计算，经甲方审核后的金额与乙方申报值的误差率不得大于 3%，否则乙方应按审减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7.6 完工结算审核

17.6.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完工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开始审核，甲方对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资料补充，最终审核由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后生效，乙方对此明确知晓。除此之外，乙方提供的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可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17.6.2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未委派专人与甲方办理结算核对，甲方向乙方发结算催告函，乙方拒绝签收函件或在收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要求上报结算资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现有结算资料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确定结算价格，乙方无条件接受。因乙方影响结算进展的，甲方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结算期限，且进度款（如有）和结算款可暂停支付。

17.6.3 本项目对上计价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进行编制，建安工程费用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2014》、《深圳市环卫消耗量定额 2005》×（1-净下浮率）进行计价（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 号）中的相关专业推荐费率，其它按深圳市现行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根据《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的规定计

取，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信息价格则采用预算时的当月信息价格。

17.6.4 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合规后，以终审审核的结果为下浮率的基数基础上按分包单位报价下浮率调整后作为最终分包结算价。

17.6.5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1) 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

(2) 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的项目；

(3) 未经甲方审批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签证的工程变更；

(4) 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内容；

(5) 其他违背合同约定的项目。

17.7 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

甲方与建设单位核对结算时，乙方需在乙方承包合同范围内予以配合，与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查单位共同核实，不论与乙方的结算价格是否直接相关，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配合。若乙方未予以配合，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中未能获得相应价款的，乙方在本合同价款的结算中不得计取相应款项。

17.8 双方结算一审/二审的争议问题，乙方必须在核对完成后 3 日内回复。如不回复，甲方将以 EMS 快递方式邮寄送达至本合同双方签认的乙方住所地，自快递单据上邮戳载明的寄出之日起 7 日内未收到有效回复的，按甲方意见结算。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8.1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为：乙方应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属乙方工作的内容，保修期为 2 年（自建设单位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之日起计算），按结算费用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修金。

18.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乙方过错，所发生的全部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方进行相应赔偿。若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后，认为保修事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在乙方出示可证明责任人的当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协助乙方



向责任人追偿。

18.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8.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乙方返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甲方可委派其他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 19.1 工程进度计量

19.1.1 分包过程计量仅为中期付款依据，对双方不产生任何合同价款确认方面的约束力，且并不视为对因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的确认，最终应以双方结算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甲方未予审核的，不能视为甲方对其的默认，只有当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时，方表示该工程量的计算得到确认。

乙方每期 21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期 21 日至当期 20 日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甲方相关部门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进行验收评定签署意见后，由项目商务部根据公司相关结算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办理月度结算，具体结算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月度结算单经甲方相关人员及部门签字盖章审定后，转财务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办理月度付款事宜。无月度结算，甲方不予付款。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主动提交书面有效的，或甲方审核过程中不积极配合，甲方可自行进行当月计量，且结果有效，甲方有权以自行计量的结果作为分包报酬支付的依据。

19.1.2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程量，乙方不予计量。18.1.3 乙方所完成工程量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予进度计量。

- (1) 工程资料齐全；
- (2) 各检验批、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 (3) 工程检测试验达到合格要求;
- (4) 实体观感质量缺陷修补符合要求;
- (5) 满足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价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要求、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19.2 工程款支付

19.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19.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产值8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合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2.3 甲方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9.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银行转账;

商业汇票;

银行保理;

其他 \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货款支付方式包含以下多种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应收账款保理、或供应链融资等。甲方有权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在实际进度款支付时当采用除“银行电汇”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时,其所产生的手续费或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共管账户以外的)。

19.2.5 当累计支付(含预付款)(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80%时停止付款。

19.2.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审定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可支付至不超过

暂定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85%。

19.2.7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按本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之后的 90%。

19.2.8 整体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经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单位终审审定后（若结算无需财政评审，则结算价以本工程业主方委托的单位审计结果为准）以终审审核的结果为下浮率的基数基础上按分包单位报价整体下浮率调整后作为最终分包结算价（即分包结算价=终审审核的结果为基数\*(1-下浮率)，其中总包单位对业主投标下浮率为:9.3%），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自建设单位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之日起2年）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保修金返还需扣除以下费用：

- (1)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 (2)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建设单位、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 (3) 为返修以及其它与之相关联工作所需花费的费用（甲方代为支付时）；
- (4) 乙方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时，完成此项工作所需对应费用。
- (5)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19.2.8 如乙方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

19.2.9 拒绝付款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 乙方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9 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以下款项均为价税合计金额）：

(1) 代扣款项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2) 预付款（如有）。

(3) 质量文明安全施工基金的预留金，此项预留金在甲方支付乙方的第一次工程款中扣取。

(4)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如乙方应当承担房租、水电费、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19.2.10 鉴于工程行业的复杂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甲方逾期付款,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不产生资金占用费。协商不成的,引发诉讼事宜的,导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则资金占用费的起算时间为乙方起诉之日,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年利率),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资金占用费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若因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20.1 每次计量完成后7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20.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0.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20.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0.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0.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

凭证次数达3次，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至少提前15天正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0.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丢失、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如上述行为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 **21.1 变更**

#### **2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21.1.1 施工期间，如出现工程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工程变更指令，并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果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

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1.2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可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缩小乙方工作范围或取消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例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特性。
- (4)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1.3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本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 (1) 建设单位或监理根据总包合同做出的，并经甲方确认通知乙方的变更指令。
-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甲方直接做出的变更指令。

乙方不应执行从建设单位或监理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由甲方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后，按甲方意见实施。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1.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1.1.5 若乙方拒绝甲方变更指令，或者将变更工程中途甩项，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可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三倍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1.1.6 变更的报送

乙方报送变更的时间为：完成施工后5日内。乙方逾期不申报造价增加的变更，则视为主动放弃，结算时不予追加。乙方应主动上报造价减少的负变更，如不上报，则结算时按甲方意见扣减相应造价。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签证、变更的审核意见后，必须在3天内提出反馈意见，并组织专人继续跟进核对，否则按甲

方意见执行。

## 21.2 现场签证

### 21.2.1 以下情况办理的分包签证，可作为结算依据：

(1) 分包合同承包范围以内工作，无法通过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等书面文件计算工程量的，诸如甲方原因导致的返工等工作；

(2) 合同工作范围以外另行委托施工的工作。

(3) 项目工程部的签字确认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商务部对于发生的事实按照合同的约定判定是否符合办理签证条件、确认计量和计价规则，项目经理的签字作为是否计入结算的依据。

### 21.2.2 以下情况办理的分包签证，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1) 无建设单位下发或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工程指令单；

(2) 未按甲方规定表格形式办理的签证或直接用建设单位签证代替的分包签证；

(3) 未按表格内容填写，或内容填写不完整的签证；

(4) 签字不全的签证单；

(5) 未经项目部认可的任何形式的补贴、补偿费用的签证；

(6) 签证内容不实；

(7) 未经认可的零星用工单价；

(8) 超过签证时效和突击补签的签证；

(9) 未获得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并能收回资金；

(10) 口头指令无效；

(11) 对签证事由的描述不详细以致无法核定的签证。

21.2.2 签证办理流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现场分包签证实行“周清月结”制度，乙方在现场发生合同外签证当天必须办理签证申请单，申请单上必须有甲方项目副经理、项目商务经理、项目总工等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进行施工，完工后 24 小时内办理确认单，由工程部、商务部等部门共同确认后再办理签证。乙方必须在现场发生合同外签证后的三天内，按甲方统一的签证表格填写工程签证单（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签字盖章后以发文形式发往甲方项目部工程部、商务部各一份，签证单字迹清晰，编号连续（重复无效）。每周一甲方项目商务部将上周发生的分包签证审核完毕并编制台账，签字盖章后作为分包签证结算的依据，若由于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签证漏报或逾期未报，则不予结算。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及签证。所有联系单或工程变更通知书应当在施工前须得到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书面签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

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1.2.3 **签证要求：**签证单须有甲方经办人员（现场工长/技术员/商务人员）项目生产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等项目相关负责人员签字且日期齐全。

对签证事由和内容的描述须详尽，且应附有图纸及工程量计算式。签证事由注明发生的时间、地点、工作部位（楼层、轴线编号、构件名称等）及工作内容，注明发生的人工或机械台班数量并明确工种（未明确按杂工计量）、持续时间、完成工作量、附至少3张照片（照片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照片，照片若不能反应相对应内容则该签证取消）。

#### 21.2.4 **签证价款的确定方式：**

签证变更费用经甲方审批后可作价款调整，费用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3）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2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因此发生的返工费用、工期延误、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含税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本工程原则上不存在计日工和其他零星用工，除非发生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或者因甲方指令错误、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否则一律不予办理签证。签证原则上以工程量形式计量。无法计算工程量时，经甲方批准方可采用计日工形式计量。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用工，原则上10小时为1个工日。零星用工按照“现场核实的工程量”×    元/工日（含增值税）办理结算。签证单应以工程量计算，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计价方式执行。若能以工程量方式计量，而乙方不按要求以工程量计量方式办理签证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经甲方签证的计日工或其他零星用工，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有权审批人确定的工日价格进行结算。

21.5 现场签证经甲方项目部审核工程量和单价，并经甲方有权审批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审定后方为有效；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签证款项随进度款一并支付。

21.6 乙方向甲方报送的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在签收或签字后，并不免除乙方应按照甲方本条前述规定所要求完善的手续，报告中甲方人员的签字不作为计



量、结算的依据。乙方应在报告中所涉事件完成后，按照规定时间完善相关审核手续，若超出约定时限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及签证。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 22.1 违约责任

22.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工期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2.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2.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有权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

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由乙方负责善后工作；因乙方善后处理不当而造成甲方信誉受损以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12. 1. 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 结算。

22. 1. 10 乙方应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项目上所有分包作业人员的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乙方不得擅自退场或甩项施工。

22. 1. 11 若甲方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能对缺陷进行修返工、修理或整改，或乙方返工、修理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甲方可在发出通知 24 小时后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含增值税）或保修金（含增值税）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扣除金额为甲方与返工、修理或整改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价税合计金额）和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价税合计金额），无须通知乙方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期限。若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结算款及结算款 10% 的管理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擅自退场或甩项施工，甲方有权按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办理最终结算，相关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退场前未结清其分包、材料、机械及合作单位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进行获偿，不足部分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二十二條 合同解除

2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3.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3.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3.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3.3.3 乙方实际不具备本分包项目施工资质的。

23.3.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23.3.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作业人员支付报酬，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3.3.6 如因建设单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达到专用条件约定时限，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的。

### 23.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23.4.1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乙方拒不办理结算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乙方无条件认可。

23.4.2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专业作业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占住费，该笔费用直接从本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占住费及违约金：解除合同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撤出生活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 元/人/天的房租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人。

23.4.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3.4.4 合同解除退场

甲方提前 7 天向乙方发出撤场通知，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分包作业人员并办理好相关手续。若乙方逾期撤离分包作业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甲方应协助乙方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4.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4.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6.2 争议不免除履约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801A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613051310

甲方电子邮箱：1058139492@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联系人：钟俊聪

联系电话：13547627253

乙方电子邮箱：61955146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甲方给乙方电子邮箱、短信、微信发出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到达乙方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接收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的往来文件，拒不签收的，视为已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

接收一方承担。

27.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文件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受送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7.4 接收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的往来文件，拒不签收的，视为已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第二十八条 补充条款

28.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自愿接受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8.2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正文和附件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8.3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8.4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8.5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28.6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28.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分包工作，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28.8 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中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甲方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或服务，乙方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和服务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9 其他：若发生工人闹事、工人受伤、恶意讨薪等意外事件时视为乙方责任，所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与甲方的项目部或分支机构签订任何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等，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凡与经济有关的签证索赔、补充协议等，必须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10 法律授权甲方工地现场派驻项目管理团队及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甲方发出的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工作指令，经由项目经理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分包项目经理。

28.11 甲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无权对本合同价款、质量、工期、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进行变更，上述事宜均需签订补偿协议并经承甲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8.12 转固协议（即施工图结算包干总价）经项目审核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

28.13 本合同中所有对乙方罚款与违约金约定等存在多个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按金额高者进行处罚或支付甲方违约金。

28.14 本工程水电费如能够独立装电表计费清楚则按实际费用进行扣款，如不能独立进行计费清楚的则按合同额 1%进行扣水电费。

28.15 如若本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负责至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分包工程备案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乙方应将交易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完工及延误

2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或依合同顺延后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通过验收。分包作业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 29.2 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

(2) 除上述第(1)条所述原因外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及利润的增加。

### 29.3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按照本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分包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 第三十条 暂停施工

30.1 乙方应在接到停工指令后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

30.2 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30.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涉及到向建设单位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索赔。

30.4 从甲方通知缓建之日起至复工之日止，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负有在5天内提供现场工程、机械设备、材料、人员数量等记录、影相资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并提交甲方、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申请办理缓建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暂定施工仅可记取自通知后合理的现场机械停置台班费和施工人员停工、窝工费。机械停置费用：按项目所在地机械租赁费以及税金计取，机械数量由双方现场确定；施工人员停、窝工费用：按项目所在地人工费信息价以及税金计取，停工期间现场人员（包括各工种、岗位）数量按审批确认的数量为准；脚手架费用按停工期间（从甲方通知缓建之日起至复工之日止）《xxx市工程价格信息》的每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和损失。

## 第三十一条 交付及退场

31.1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必须在甲方的组织下与下一工序分包人进行工作面交接，双方在交接记录上签字盖章。因乙方急于交接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交付完毕后的24小时内办理退场手续（现场清理干净，人员及机械撤离现场）。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办理退场移交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照5万元/天



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清理乙方现场的设备材料等。

###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2.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32.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将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第三十三条 合同份数

3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正副本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701419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  
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801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  
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90000042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440W52

日期：2024年 1 月 5 日



林敏君

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  
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  
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10601300932725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BU5E5M1R

日期：2024年 01 月 05 日



周协武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抗震支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05月18日

竣 工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光盘及竣工档案验收
	3. 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工程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交）工验收。	
总承包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树秋 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8 日
分包单位审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8 日

## 拟派团队情况

附表 4

###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类别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项目经理	钟俊聪	中级	一级建造师证	P143-P149
2	生产经理	林晓单	无	二级建造师证	P150-P153
3	技术负责人	张波	高级	工程师证	P154-P158
4	商务负责人	林冰	无	造价师证	P159-P162
5	质量主管	李光勇	中级	工程师证	P163-P166
6	安全主管	陈妹仔	无	安全员 C 证	P167-P171
7	给排水工程师	林廷中	中级	工程师证	P172-P175
8	安装工程师	何凯	中级	工程师证	P176-P179
9	电气工程师	王岩	中级	工程师证	P180-P183
10	预算员	林彬涛	无	预算员证	P184-P186
11	测量员	林燕杰	无	测量员证	P187-P189
12	劳务管理员	陈少杰	无	劳务管理员证	P190-P194
13	材料员	吴晓芳	无	材料员证	P195-P197
14	质检员	林旭华	无	质检员证	P198-P199
15	电工	姚储文	无	电工证	P200-P201
16	安全员	周协武	无	安全员 C 证	P202-P206
17	资料员	陈栩诗	无	资料员证	P207-P209
18	施工员	林丽敏	无	施工员证	P210-P212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5.2.2 中的要求

项目经理 钟俊聪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钟俊聪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4198605093114	手机号码	1354762725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192020026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国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智联电商采购 中心（1 号楼） 抗震支架工程	838.2080 万 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供水 务工程有限公 司	博雅实验学校 项目抗震支架 工程	703.526532 万元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05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钟俊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19202002651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俊聪

个人签名: 钟俊聪

签名日期: 2024.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5336

姓名:钟俊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钟俊联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九 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攀枝花学院

校(院)长: 黄双峰

证书编号: 113601201005001306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钟俊聪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1024198605093114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房屋建筑结构工程

评审组织：资阳市建筑工程技术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1230

审批机关：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资人社函（2022）28号

批准时间：20220221

编号：20230675363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俊聪

社保电脑号：807066011

身份证号码：511024198605093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3523.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59.01	338.16		84.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5e128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林晓单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2025年07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晓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2-1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0208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06至2027-06-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22至2028-01-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2日

个人签名：林晓单  
签名日期：2025.01.22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249

姓名:林晓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4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林晓单

身份证号：441581199102150026

证书编号：65440106161018299



参加 汉语言文学教育  
经审定，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单

社保电脑号：800450458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10215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289.97	2797.36			2602.9	1041.16			260.33		274.09		225.44	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4391e25db4e7b36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技术负责人 张波

姓名	张波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97905102970		
手机号码	1923025302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2106000332004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张波

性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324197905102970

证书编号：鲁210600033200495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2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3S46771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97539

学生 张波 性别 男 ，  
1979 年 05 月 10 日生，于 1999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7 月在本校  
电力工程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东北电力学院

2003 年 07 月 01 日

学校编号：101881200305000069



姓名 张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5月10日

住址 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学院路  
附一路上河城9栋3单元  
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79051029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3-2039.08.1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波      社保电脑号: 814102580      身份证号码: 3203241979051029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397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9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9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9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9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9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9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9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9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9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9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9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9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54.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5e1284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林冰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6日-2025年04月14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2>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2>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p>	
姓 名：	林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3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5485
有 效 期：	2022年04月25日-2026年04月2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林冰
签名日期：	2024.10.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5日	

11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  
 至二〇二〇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2005003074

二〇二〇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冰

社保电话号：81161318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3026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8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8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8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8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8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8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8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523.01	338.16		84.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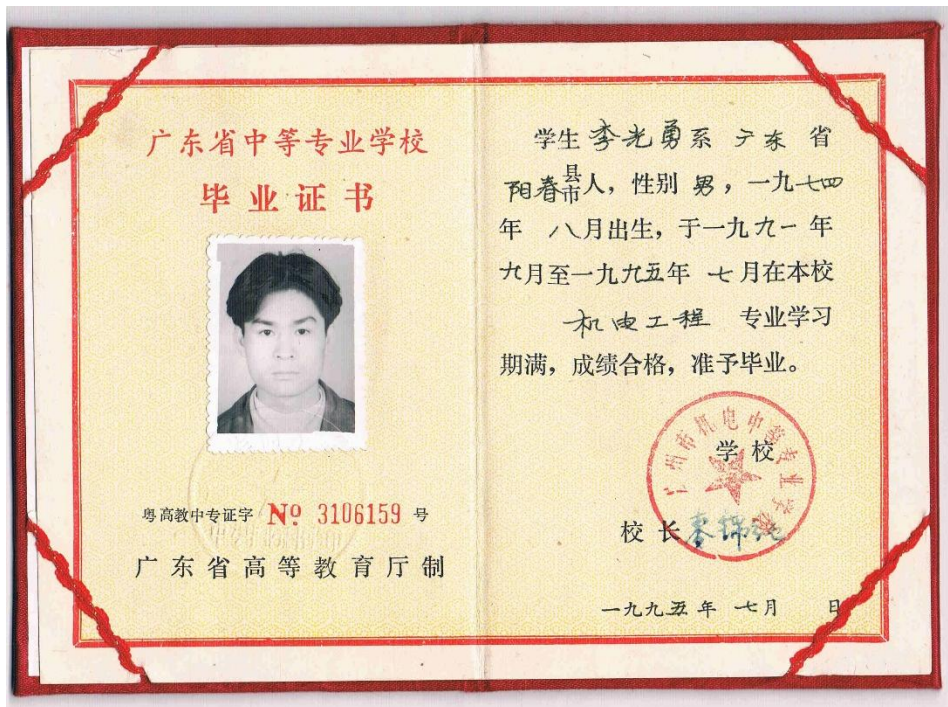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4291e41db5e1276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97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李光勇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李光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11197408080373
手机号码	13510178958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617003000659 号	



姓名 李光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8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朝阳路  
乐源楼A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7408080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3.02-2026.03.02



安全主管 陈妹仔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陈妹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909231524
手机号码	1342420767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02658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2658

姓名:陈妹仔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6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陈妹仔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玉一横路下三横巷5号  
1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9092315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1-2036.11.01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221003100914

No. **1846086**



学生 陈妹仔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九 年 九 月二十三日,  
于二〇二二年 十 月 十九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principal.*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十九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妹仔      社保电脑号：644547179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909231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81.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4237e41db5e1286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97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林廷中



粤中取证字第0200102023924H号  
身份证号码: 440524671001661

林廷中 于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 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林廷中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六七年 十 月 一 日 , 于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6536139



X000965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延中                      社保电脑号：61373129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016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89.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4467e43db5e263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97299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何凯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凯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给排水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交通专修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507970200306250920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湖南交通专修学院 [www.hnjtxy.com.cn](http://www.hnjtxy.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监制

姓名 何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5号红岗西村4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0319810920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7-2037.01.1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凯

社保账号：843511368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10920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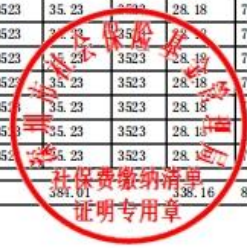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89.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58e44db5df3e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王岩



#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3357201605002411

学生 王岩 ,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 七月十三 日生, 于二〇一三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六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

姓名 王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7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2108号19栋2单元4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319810713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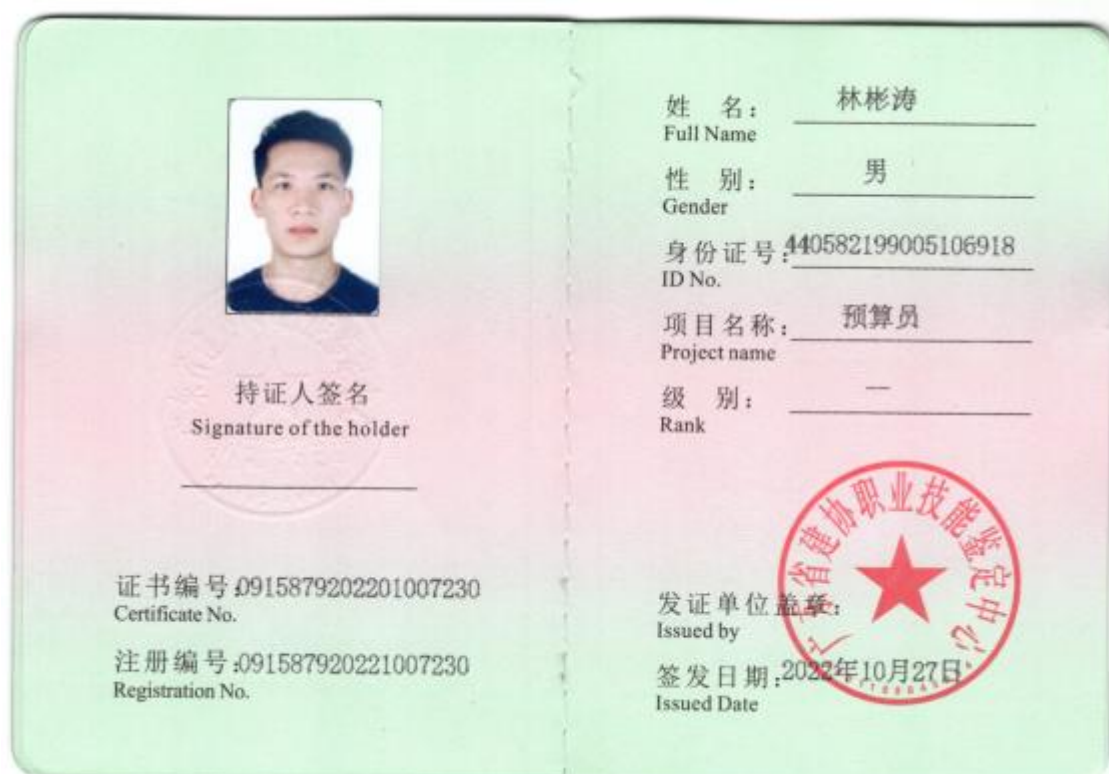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7.08-2033.07.08



预算员 林彬涛



This is a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for a budgetary staff member. It features a green and pink background.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photo of the holder, a signature line, and the certificate and registration number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gender, ID number), project name, and rank.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Hainan Voc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is stamped on the right side.

姓名: 林彬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5106918  
ID No.

项目名称: 预算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00723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21007230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Issued Date



This is a graduation certificate from the Higher Education Self-study Examination. It has a decorative border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林彬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5106918  
证书编号: 66460183201007571

参加 视觉传达设计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年06月30日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1年06月30日

No.01- 2107615528



姓名 林彬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5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五一楼路下三横巷5号1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510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22-2026.04.2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彬涛      社保电脑号：62634877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106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51.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2e42db5df3e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测量员 林燕杰



姓名 林燕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一沟古内围四横巷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001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12-2036.12.1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燕杰      社保电脑号: 64454719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100169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397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81.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537e41db5e235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员 陈少杰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少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8510112419
手机号码	15916346175		证件号		2301140000130160



陈少杰 同志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少杰  
 身份证号 445281198510112419  
 证书编号 2301140000130160  
 工作单位 无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杰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十月 十一日生, 于一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绪新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4917202006016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少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月屿村西门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510112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04-2036.04.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杰

社保电脑号：605756636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510112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289.97	2797.36			2602.9	1041.16			260.33		274.09	225.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1db5e7b5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97299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 吴晓芳



姓名 吴晓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3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乌坎  
管区乌坎一村白沙浮十六  
巷八号之二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200307268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2.16-2033.02.16



质检员 林旭华





电工 姚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44323000912



证件号: T440981198901106116  
姓名: 姚储文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发证日期: 2023-01-10  
有效期至: 2023-01-10 至 2029-01-09  
复审日期: 2026-01-09前  
发证单位: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1-0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储文

社保电脑号：834655135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901106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84.01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1db5e342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协武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周协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3199005111318
手机号码	18823802105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13613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3613

姓 名:周协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09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4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协武**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一日生，于一九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造价)**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证书编号：137171201206002648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 — 2038.02.14

姓名 周协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先锋村大  
周屋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90051113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协武

社保电脑号：637210693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00511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81.01	332.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41db5e128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栩诗



陈栩诗 同志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栩诗  
身份证号 44088320021104356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013264  
工作单位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胡诗

社保电话号：814190069

身份证号码：4408832002110435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50480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5048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5048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5048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333.31	3924.72			1169.43	389.85			389.85		381.01	338.16			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3db5df2e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丽敏



林丽敏 同志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丽敏

身份证号 44058219970518700X

证书编号 2401010300016443

工作单位



姓名 林丽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玉一新厝下七横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70518700X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4-2027.02.04



附表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 B303-0063 地块抗震支架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周协武
	身份证号	4416231990051113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名称：黄俊涛，出资比例：165 万/5% 投资人名称：陈妹仔，出资比例：2970 万/90% 投资人名称：周协武，出资比例：165 万/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7乘6=?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1U5E2M1A
注册号:	44011000469210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里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116-3305
法定代表人:	周协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7-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1-07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7乘6=?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夏俊涛	16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妹仔	29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协尧	16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